

隽享入息传承计划

只需缴付3或5年保费，当下为您或家人带来每月入息，
日后也可把财富一同传承给后代



人寿及储蓄保险

用心聆听 实现您心



隽享入息传承计划

为自己建立额外收入永不太迟。只需缴付3或5年保费，您便可获得每月入息（即「每月收入」），让您随意运用，您或可用作支付家庭开支，随著财富增值，也可与家人灵活分享。计划透过保证现金价值和非保证终期红利，为您带来稳定回报。您更可利用计划内一系列无间的财富传承方案，把财富和每月入息留给后代。



计划特点

保障概览

计划如何帮到您

计划特点

尽享稳定收入和财富增长机会



只需缴付3或5年保费
助您财富增长



保证和非保证每月入息
提高财务流动性

无间分配和支付安排 确保财产长久流传



把财富和每月入息
馈赠挚爱



守护遗产
无间传承后代



随家族繁衍
财富灵活分配



不同身故赔偿支付
安排保障您的家人



保障概览

尽享稳定收入和财富增长机会



只需缴付3或5年保费 助您财富增长

隽享入息传承计划不但为您带来定期和稳定回报，还提供人寿保障，直至最初受保人151岁(下次生日年龄) (也就是「保障期」)完结。

您可按自己的财务状况选择缴付3或5年保费，以开始您的计划。



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会随著保单年度增长。当您的保单终止，我们会向您支付保证现金价值。

此外，当您的保单在第10个保单年度完结后终止，我们也可能派发一次性的非保证终期红利。

为使您的财务更加灵活，您可以随时运用保单的总现金价值或借入高达保证现金价值的80%款项(而保单依然可维持生效)。

如欲了解有关详情，您可参阅下列「计划的详细信息」的「提取现金价值」和「保单贷款」部分。



提提您

了解股东全资分红计划

这是一份股东全资分红计划，计划现时的长期目标资产分配为60%投资在固定收益证券和40%投资在股票类别证券。如欲了解股东全资分红计划，请按此或扫描二维码参阅有关投资和分红理念和股东全资分红保单业务基金运作的更多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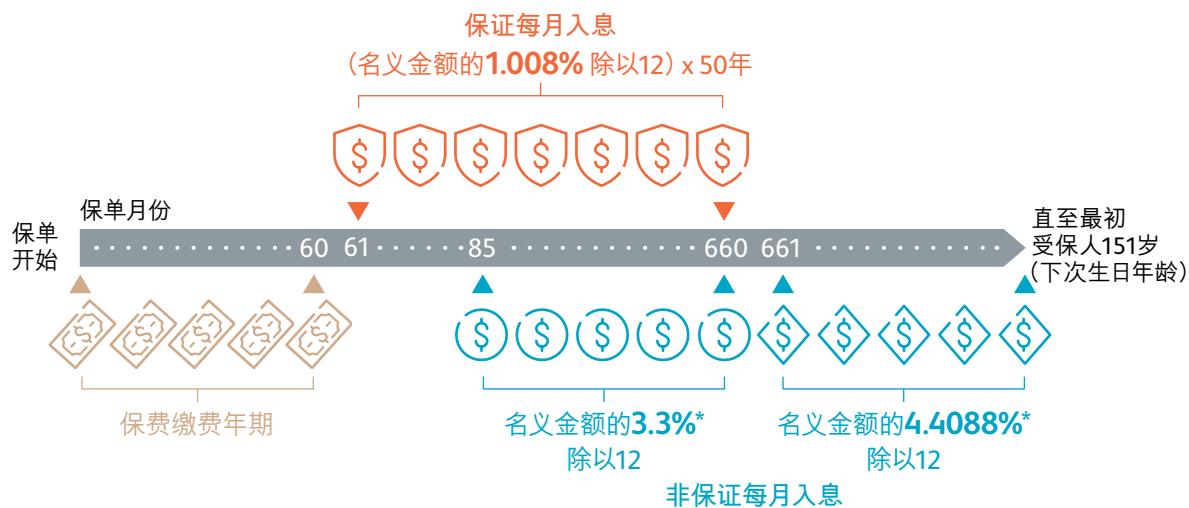


保证和非保证每月入息 提高财务流动性

计划除了助您积累财富，更提供**每月入息**，由**保证和非保证每月入息**相加而成。您可以**随意**运用每月入息，例如实践健康计划或支付家里的日常开支。

由保单缴费期完结后的下一个保单月份完结时起，我们会开始向您支付**50年的保证每月入息**；每期金额相当于您计划的名义金额的**1.008%**除以12，以增加您的财务流动性。

我们也会由保单缴费期完结2年后的下一个保单月份完结时起，向您支付**非保证每月入息**，直至保障期完结，下图助您了解5年保费缴费年期计划的预期每月入息：



*此为预期非保证每月入息。如欲了解有关详情，您可参阅下列「提提您 — 了解非保证每月入息」的部分。

您可以提取**每月入息**，随您任意运用；或把款项保留在计划的积存生息户口，以赚取非保证利息。



提提您

什么是名义金额？

您的保单设有「名义金额」（在保单发出时，如您以年缴方式缴付保费，此金额相当于您须缴付的保费总金额。您可在建议书中找到您的实际名义金额）。我们以名义金额计算保单的保费、每月入息、保证现金价值、非保证终期红利和其他的保单价值和保障。此名义金额并不等同我们支付的身故赔偿金额。如名义金额有所更改，我们会相应调整保单的保费、每月入息、保证现金价值、非保证终期红利和其他保单价值和保障。

了解非保证每月入息

非保证每月入息并非定额，或会在支付期内有所变动。我们一般每年厘定非保证每月入息。非保证每月入息可升可跌。在持续不理想的市场环境下，非保证每月入息的实际金额可能远低于预期金额。

无间分配和支付安排 确保财产长久流传



把财富和每月入息馈赠挚爱

您可透过隽享入息传承计划把您的财富传承后代，助您守护挚爱，为他们提供所需。当您**更换**计划内的受保障人士，我们便为新受保人提供人寿保障，直至保障期完结。在第1个保单年度完结后，您可在现有受保人在世时，**无限次更换受保人**。

例如，您可改立儿子为您保单下的新受保人，其后再把受保人更换为您的孙女，加上转换保单拥有权，您便可把保单传承后代，让您的家人利用这笔财富和每月入息享有财务稳健的未来。当您转换保单拥有权给下一代，他们也会得到每月入息，以支持他们的日常开支。



如您拥有公司业务，您也可把计划用作雇员福利，并在作为原受保人的公司雇员离职时，更换受保人为新雇员，让保单价值增长。



守护遗产 无间传承后代

人生总是变幻莫测，因此一个稳妥的应变计划非常重要。在现有受保人在世期间，您可以选择一位挚爱作为保单的**后备受保人**，确保您的财富能够一直传承下去。在此计划下，您可以无限次委任、**更换或移除**后备受保人，但不论何时只能有1名后备受保人。

当现有受保人不幸身故，后备受保人可成为新的受保人，让您的财产无间传承。



随家族繁衍 财产灵活分配

随着您的家庭成员不断增加，您可能想和更多家人分享您的成果，并按照您的意愿分配财产。由第5个保单周年日起，您可以透过开枝散叶选项把保单分拆成数份，然后把这些保单连同每月入息一并馈赠挚爱，代代相传。



把每月入息和财富馈赠挚爱，
代代相传



不同身故赔偿支付安排保障您的家人

倘若受保人在保单生效期间不幸身故，而保单没有后备受保人接替成为下一位受保人，我们将向您的指定受益人提供身故赔偿。此身故赔偿至少相当于已缴总保费的**100%**，惟需扣除任何未偿还的贷款和利息。

您可在受保人在世时，按照您的意愿订立身故赔偿的支付安排。您可选择以**一次性**或**每月分期**形式支付身故赔偿，也可综合**2种**形式支付。此等支付安排可灵活地保障您的挚爱。



投保简易 毋须身体检查

当投保隽享入息传承计划时，若总名义金额不超过我们在行政规定列明的限额，您便**毋须**提供任何**健康**信息。



提提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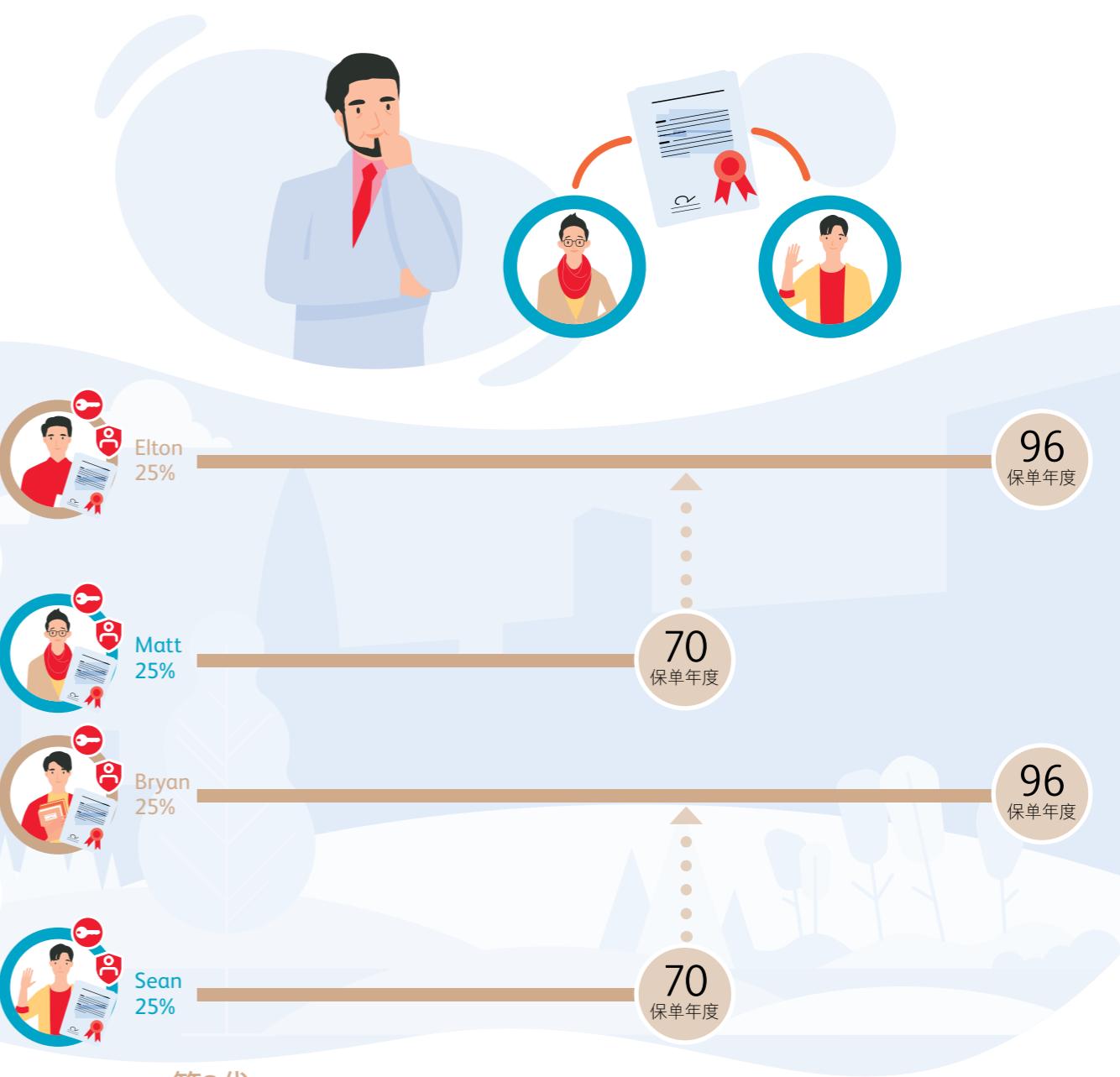
当您行使开枝散叶选项、更换受保人或保单持有人时，某些保障或选项将会受到影响。如欲了解有关详情，您可参阅下列「计划的详细信息」部分。

计划如何帮到您？

规划传承

现年55岁的Dave是一名企业家，希望享有定期收入以提升财务流动性，同时为儿子Matt和Sean带来财务稳定的未来，把财富传承后代。

他为自己投保5年保费缴费期的隽享入息传承计划，按年缴付200,000美元的保费以实现他的财务目标。为配合他的传承计划，他可由第1个保单年度完结起直至保障期完结无限次更换受保人。他并会运用计划的开枝散叶选项把保单分拆给他的孩子和孙子，把积累的财富和每月入息传承下去。



第1代



保单开始生效

Dave为自己投保计划。
[毋须提供任何健康信息]



由第61个保单月份起

Dave可在每个保单月份完结时获享
840美元的保证每月入息，直至
第55个保单年度完结。



第85个保单月份完结

Dave可获**2,750美元**的非保证每月
入息。

我们会由第85个保单月份完结起支付
非保证每月入息，直至保障期完结。



开枝散叶选项



更换受保人



转移保单拥有权



第2代

第20个保单年度完结

为了传承财富，Dave把保单分拆成2份，改立
Matt和Sean为受保人，并分别把保单的拥有权
转移给他们。在转移保单拥有权后，他们
每人将可获得保证每月入息的**50%**，直至
第55个保单年度完结；以及非保证每月入息的
50%，直至保障期完结。

作为新保单持有人，他们可选择i) 提取他们的
每月入息；ii) 把他们的每月入息留在积存生息
户口中让储蓄增长；iii) 分拆他们的保单；
或iv) 有需要时提取部分保单价值。

Dave和他的家人的预期（非保证）总现金价值
为**1,507,279美元¹**，他们并获得
总每月入息为**580,200美元²**；
约Dave已缴总保费的**2.1倍**。



开枝散叶选项



更换受保人



转移保单拥有权



第3代

第60个保单年度完结

为了传承家族财富，Matt和Sean各自把其保单分拆成2份，分别改立他们的儿子Elton和Bryan为
受保人，并把保单拥有权转移给他们。在转移保单拥有权后，他们每人将可获得非保证每月入息的
25%，直至保障期完结。

Dave和他的家人的预期（非保证）总现金价值为**8,592,185美元³**，他们并获得总每月入息为
2,308,440美元⁴；约已缴总保费的**10.9倍**。

第70个保单年度完结

Matt和Sean把他们2份保单的拥有权转移给Elton和Bryan。

Dave和他的家人的预期（非保证）总现金价值为**16,560,678美元⁵**，他们并获得总每月入息为
2,749,320美元⁶；约已缴总保费的**19.3倍**。

第96个保单年度完结

保单的保障期完结，我们向Elton和Bryan支付**78,476,510美元⁷**的期满保障。

Dave和他的家人总共获得**3,895,608美元⁸**的每月入息；约已缴总保费的**82.4倍**。

在期满时，预期（非保证）总内部回报率为每年**5.75%^{9,10}**，其中保证内部回报率为每年**0.43%^{9,10}**。

Dave和其家人的保单的每月入息



- ¹ 包括830,000美元的保证现金价值和677,279美元的非保证终期红利。
- ² 包括151,200美元的保证每月入息和429,000美元的非保证每月入息。
- ³ 包括830,000美元的保证现金价值和7,762,185美元的非保证终期红利。
- ⁴ 包括504,000美元的保证每月入息和1,804,440美元的非保证每月入息。
- ⁵ 包括830,000美元的保证现金价值和15,730,678美元的非保证终期红利。
- ⁶ 包括504,000美元的保证每月入息和2,245,320美元的非保证每月入息。
- ⁷ 包括830,000美元的保证现金价值和77,646,510美元的非保证终期红利。
- ⁸ 包括504,000美元的保证每月入息和3,391,608美元的非保证每月入息。
- ⁹ 总内部回报率是按照已缴总保费、在保障期内所得的保证每月入息和非保证每月入息，以及保单期满时所得的保证现金价值和非保证终期红利计算；而保证内部回报率（不包括非保证利益）则按照已缴总保费、在保障期内所得的保证每月入息及保单期满时所得的保证现金价值计算。保证内部回报率及总内部回报率的计算并不包括保费征费对您保费的影响。
- ¹⁰ 内部回报率会因不同的保费缴费年期、缴付模式和您选择收取每月入息的方式而异。您应根据自己的财务状况和需要，选择最理想的组合。

- 非保证每月入息并非定额，或会在支付期内有所变动。有关「每月入息」的详情，您可参阅下列「计划的详细信息」部分。
- 年龄指下次生日年龄。
- 以上数字只作说明用途并根据名义金额计算 – 此名义金额用作计算保单的保费、每月入息、保证现金价值、非保证终期红利和其他的保单价值和保障。
- 此例子并非未来表现的指标，实际回报视乎投资表现而可高可低。
- 上述例子的预期（非保证）总现金价值包括保证现金价值和非保证终期红利。
- 非保证金额乃按照我们的红利率而估算，该红利率乃根据现时假设的投资回报而决定。这并非未来非保证金额的指标。
- 以上计算假设保单生效期间并没有任何现金价值提取和保单贷款，保单持有人并选择提取每月入息。由于以上例子的所有数字均需要调整至整数，因此可能与实际金额有所不同。

计划的详细信息

计划类型

基本计划

(当此计划为基本计划时, 意即您可以选择单独投保此计划, 而毋须同时投保其他类型的保险产品。)

保障年期

直至最初受保人151岁(下次生日年龄)的保单周年日

保费缴费年期/投保年龄/货币

保费缴费年期	投保年龄 (下次生日年龄)	货币
3年	1至75岁	美元
5年		

- 在签署申请书时受保人必须最少出生满15天。

保费结构

每个保费缴费年期设有指定的保险费率。同一保险费率适用于所有年龄、性别、吸烟习惯和居住地。

每月入息

- 每月入息包括保证每月入息和非保证每月入息。
- 我们会支付保证每月入息, 为期50年, 如下表所示:

保费缴费年期	支付期	保证每月入息
3年	由第37个保单月份完结时至第636个保单月份完结	每期金额相当于名义金额的3.3%除以12
5年	由第61个保单月份完结时至第660个保单月份完结	每期金额相当于名义金额的1.008%除以12

- 保证每月入息在整个支付期内为定额。

- 我们也会向您支付非保证每月入息, 直至保障期完结, 如下表所示:

保费缴费年期	支付期	非保证每月入息
3年	由第61个保单月份完结时至第636个保单月份完结	每期金额相当于名义金额的3.3%除以12
	由第637个保单月份完结时至保障期完结	每期金额相当于名义金额的4.4088%除以12
5年	由第85个保单月份完结时至第660个保单月份完结	每期金额相当于名义金额的3.3%除以12
	由第661个保单月份完结时至保障期完结	每期金额相当于名义金额的4.4088%除以12

* 此为预期非保证每月入息。

- 我们一般每年厘定非保证每月入息。此保障金额并非定额, 或会在支付期内有所变动。
- 我们有权自行决定更频繁地厘定和公布非保证每月入息, 而非仅限每年一次。
- 非保证每月入息可升可跌。在持续不理想的市场环境下, 非保证每月入息的实际金额可能远低于预期金额。

每月入息的支付方式

您可选择以下方式收取每月入息:

- 现金提取**
您可选择以下一种方式收取您的每月入息:
— 以自动转账直接存入至您在香港开设的户口; 或
— 以本地美元支票形式支付。
假如每月入息是以港元支付, 有关汇率将由我们厘定, 并不时更改。
- 积存**
您可选择将每月入息放在积存生息户口内滚存, 以赚取非保证利息。现时的非保证积存年利率预期为3.5%。

积存生息户口

- 当您选择把每月入息放在积存生息户口内滚存，我们会向您支付非保证利息。
- 非保证年利率由我们厘定，并不时更改。
- 实际的年利率受多项因素影响，可能包括：
 - 投资表现；
 - 流动性要求；
 - 保单持有人从积存生息户口提取款项；以及
 - 当时的市场利率。
- 假如利率长时间处于较低水平，而令积存生息户口实际所得的年利率少于建议书例子内的水平，积存生息户口的实际结馀将较所显示的金额为低。

终期红利

- 此为一次性非保证红利。
- 我们一般每年公布红利，红利也不时更改。
- 我们有权自行决定更频繁地厘定和公布红利，而非仅限每年一次。
- 终期红利的金额或于每次公布时调整，其金额或会下调，并可能会低于过往公布的金额。因此，总现金价值和身故赔偿也可能会低于往年的金额。
- 已公布的红利可升可跌，该红利并不会在保单内积累滚存，也不会永久附加在保单的价值上。
- 由第10个保单年度完结后起，我们将公布您计划下的红利，并可能会在您的保单终止时，派发此红利。

身故赔偿和其支付安排

- 假如受保人在保单生效期间不幸身故，而保单没有后备受保人接替成为下一位受保人，我们将向受益人支付身故赔偿，相当于：
 - 以下较高者为准：
 - > 已缴总保费的100%；或
 - > 保证现金价值的101%加任何终期红利；
 - 加积存生息户口内的任何金额；
 - 减去任何未偿还的贷款和利息。
- 身故赔偿和支付安排选项：
 - 您可在受保人在世时，选择向您指定的受益人以一次性或每月分期形式支付身故赔偿，也可综合2种形式支付。假如您希望以每月分期形式支付的身故赔偿金额少于由我们厘定的特定金额，我们只会以一次性形式支付有关身故赔偿。
 - 您可选择以我们提供的特定年期收取每月分期赔偿。

- 假如您选择以每月分期形式支付身故赔偿，您指定的受益人将每月获得定额赔偿，而剩馀的身故赔偿金额将会赚取利息。我们将在最后一期的赔偿一并支付积累的利息。年利率将由我们不时厘定，也即年利率并非保证，并受多项因素影响，包括投资表现和当时市场的回报率。
- 无论任何时候，受益人均不可更改身故赔偿的支付安排。
- 我们以每月分期形式支付的身故赔偿余额将不会参与股东全资分红保单业务基金，也不会从中获得利润。
- 我们会在下列情况下取消任何身故赔偿的支付安排选项，并以一次性形式支付有关身故赔偿：
 - > 更改保单持有人；或
 - > 转让保单权益；或
 - > 更换受保人；或
 - > 委任后备受保人；或
 - >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
 - > 行使开枝散叶选项。

期满保障

当计划的保障年期完结时，我们将会支付期满保障，相当于：

- 保证现金价值；
- 加任何终期红利；
- 加积存生息户口内的任何金额；
- 减去任何未偿还的贷款和利息。

退保价值

当您退保时，我们将支付退保价值，相当于：

- 保证现金价值；
- 加任何终期红利；
- 加积存生息户口内的任何金额；
- 减去任何未偿还的贷款和利息。

更换受保人

- 您可(1)在第1个保单年度完结后，在保单生效期间和现有受保人在世期间；或(2)在现有受保人身故后并在保单有后备受保人的情况下，更换受保人。
- 您可无限次更换受保人。
- 更换受保人的批核须符合我们的核保要求。
- 当您申请更换受保人时，新受保人必须符合本计划当时的投保年龄规定。
- 更换受保人不会影响计划下的保单价值，包括已缴总保费、名义金额、每月入息、保证现金价值、任何终期红利以及积存生息户口内的任何金额。
- 更换受保人也适用于商业保险（作为雇员福利），惟须符合我们的核保要求和行政规定。
- 根据现时的行政规定，新受保人只可为a)现有保单持有人；b)保单持有人的配偶；c)保单持有人的儿孙或曾孙和d)保单持有人的雇员。
- 若受保人在保单发出或更换受保人时的年龄为18岁以下，您不能更换受保人，除非当他们年届18岁或以上时，您已把保单的合法拥有权转移给他们。
- 一旦更换受保人，我们会取消您之前已订立的身故赔偿的支付安排以及指定受益人和后备受保人的安排。
- 我们可能不时修订更换受保人的核保要求和行政规定。

后备受保人

- 您可在现有受保人在世和保单生效期间，无限次委任、更换或移除后备受保人。
- 此项不适用于商业保险。
- 在保障年期内的任何时候，保单只可有1名后备受保人。
- 根据现时的行政规定，新后备受保人只可为a)现有保单持有人；b)保单持有人的配偶；以及c)保单持有人的儿孙或曾孙。
- 若受保人在保单发出或被订立为受保人时年龄为18岁以下，您便不能委任后备受保人，除非当他们年届18岁或以上时，您已把保单的合法拥有权转移给他们。
- 我们将在下列情况下取消您之前已委任的后备受保人：
 - 订立受益人；或
 - 行使开枝散叶选项。
- 在同一保单下，您只可选择订立受益人或委任后备受保人，您也可随时更改您的决定。

- 假如现有受保人不幸身故，您必须在其身故起计1年内向我们提交申请表格，方可将保单的受保人由已故受保人更换为后备受保人。后备受保人将会成为保单的新受保人，惟有关申请须在后备受保人在世期间提交，并受限于更换受保人所适用的细则。
- 在后备受保人成为保单受保人后，
 - 我们不会就已故受保人的身故支付身故赔偿；以及
 - 后备受保人将在已故受保人的身故日期开始获得保障，而已故受保人的保障也会在同一天结束。
- 我们可能不时修订委任、更换和移除后备受保人的行政规定。

开枝散叶选项

- 由第5个保单周年日起，您可在每个保单年度申请把保单分拆成数份保单1次，并可在每个保单年度完结前30天内行使此选项，而不影响您保单年度的计算。
- 我们将根据保单持有人的指示，按比例分拆名义金额和保单价值（包括保证现金价值、终期红利和积存生息户口内的金额）。
- 我们将根据比例分配的名义金额，向相关保单持有人支付分拆保单的每月入息，直至保障期完结。
- 一旦我们批准您的申请，有关申请即不可逆转或撤回。
- 在我们批准您的申请前，您必须缴清计划下所有未偿还的款项。
- 在行使此选项后，您保单的名义金额不可少于由我们厘定的最低金额。
- 当我们批准您的申请，我们会取消您之前已订立的身故赔偿的支付安排以及指定受益人和后备受保人的安排。
- 分拆的保单不设冷静期（即「犹豫期」）。
- 我们可能不时修订此选项的行政规定。

提取现金价值

- 您可选择调低名义金额，以提取保单的总现金价值。
- 假如名义金额被调低，随后的每月入息、保证现金价值、任何终期红利和用以计算保障赔偿的已缴总保费也会减少。因此，任何提取现金价值将会减少可支付的身故赔偿、期满保障和退保价值。

保单贷款

- 在有需要时，为使您的财务更加灵活，您可借入高达本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的80%款项作为保单贷款，而保单依然可维持生效。
- 所有贷款均会由贷款日开始被收取利息，直至贷款完全偿还为止。
- 利息将由我们厘定的息率按年复利计算（换言之，「利上加利」），而我们可能不时修订此息率。
- 假如您曾经借入保单贷款，我们将在发放所有适用的保险权益之前，先从中减去任何未偿还的贷款和利息，即您可获得的保险权益可能会低于不借入保单贷款情况下可获得的金额。
- 如果在任何时候，保单所欠的未偿还总金额（包括利息）超出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和积存生息户口内的任何金额的总和的90%，我们将即时终止保单并向您支付减去任何未偿还的贷款和利息后的退保价值，而您可获取的金额可能会远低于您已缴付的保费，同时，您也会丧失保单所提供的保障。
- 有关保单贷款及其息率的更多信息，请参阅
<https://pruhk.co/cs-policy-payment-sc>。

自动保费贷款

- 假如您未能在保费到期日起计1个历月内或在延长保费宽限期（如适用）内缴交「每期保费总额」，我们将自动为本保单作出以下安排：
 - 假如本保单的「现金净值」足够缴交到期和未缴付的保费，本保单将维持生效；而该笔保费或保费和保费征费将自动被视为以您向我们贷款的形式缴交（「自动保费贷款」），让您能继续享有本保单的保障；或
 - 假如本保单的「现金净值」不足以缴交到期和未缴付的保费，本保单将会终止。在此情况下，我们可能只会向您支付减去任何未偿还的贷款和利息后的退保价值，而您可获取的金额可能会远低于您已缴付的保费，同时，您也会丧失保单所提供的保障。
- 我们将会由自动保费贷款日期开始收取自动保费贷款的利息，利息将按年复利计算（换言之，「利上加利」）。有关息率将由我们厘定，并可能不时修订。
- 假如您曾经借入自动保费贷款，我们将在发放所有适用的保险权益之前，先从中减去任何未偿还的贷款和利息，即您可获得的保险权益可能会低于不借入自动保费贷款情况下可获得的金额。
- 「现金净值」是指本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扣减任何未向我们偿还的保单贷款和利息。
- 有关自动保费贷款及其息率的更多信息，请参阅
<https://pruhk.co/cs-policy-payment-sc>。

计划终止

本计划会在下列最早出现的情况下终止：

- 当我们支付身故赔偿；或
- 当本计划的保障期完结；或
- 当您作出保单退保；或
- 当您在保费到期日起计1个历月的宽限期内依然未缴付保费，而保单的现金净值不足以作行使自动保费贷款用途；或
- 未偿还的贷款和利息超出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和积存生息户口内的任何金额的总和的90%。
- 我们也会在您行使开枝散叶选项时终止您原本的计划，因该计划的保单价值将转移至您已分拆的保单。

分红理念

股东全资分红计划的保单持有人可透过非保证红利的形式，公平享有股东全资分红保单业务基金（「基金」）营运带来的盈利。我们致力在各个组别的保单持有人之间公平分配红利，以保障所有保单持有人的权利和合理期望。虽然计划的价值主要受基金的整体表现影响，我们也可能会运用缓和调整方式以期回报在长远而言更为稳定。

厘定终期红利和非保证每月入息的因素

- 计划的非保证红利包含终期红利。我们派发的终期红利和非保证每月入息并非保证，而我们对此可全权酌情检讨和调整。可能影响上述两者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i. 投资表现因素 — 您的计划表现受计划和积存生息户口相关的投资组合的回报所影响，而投资组合的回报可能受以下各方面带动：
 - 固定收益证券的利息收入和股票类别证券所获得的股息（如有）；
 - 投资产的资本利润和亏损；
 - 交易对手无力偿还固定收益证券（例如债券）的违约风险；
 - 投前景；以及
 - 外在市场风险因素，如经济衰退，以及货币政策和汇率的变动。
 - ii. 索偿因素 — 我们历年在身故赔偿和/或其他保障权益方面的索偿经验，以及预期未来因提供身故赔偿和/或其他保障权益而衍生的成本。
 - iii. 费用因素 — 此等因素包括与发出和管理您的保单相关的直接费用，如佣金、销售酬金、核保和保单行政费用，也可能包括分配在您的保单的间接费用（如一般经常开支）。
 - iv. 续保率因素 — 保单续保率（用以量度保单持有人持有保单的时间）和任何提取现金价值均可能影响我们向该保单组别其他依然生效的保单所派发的红利或非保证每月入息。
- 未来的实际保障和/或回报金额可能高于或低于推广信息内现时所述的价值。有关过往派发红利和非保证每月入息的信息，请参阅我们的网页<https://pruhk.co/bonushistory-SHPAR>。

投资理念

投资策略

我们的投资旨在透过广泛的投资组合，为保单持有人在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下争取最高回报，以保障所有股东全资分红保单持有人的权利，并达成其合理期望。

股东全资分红保单业务基金投资在不同类别的资产，例如股票类别和固定收益证券，以分散投资风险。股票类别证券旨在为保单持有人争取更高的长线回报。

我们采取积极主动管理的投资策略，会因应市场情况转变而调整。在正常情况下，我们的专家会把较高风险的资产（例如股票）以较低的比例分配在保证回报较高的保险计划内，而在保证回报较低的保险计划内，较高风险资产的比例则较高，借此让风险水平切合不同产品的风险程度。我们可能借助衍生工具来管理风险或改善回报，也可能利用证券借贷提高回报。

以下段落解释我们根据投资策略所制定的现时投资分布。如我们对投资策略作出重大变更，我们将会通知您相关的内容，并解释变更原因以及随之而来的影响。

您的计划的投资组合

以下为现时的长期目标资产分配：

资产类别	以美元结算的 保单资产分配比例(%)
固定收益证券	60%
股票类别证券	40%

我们投资在固定收益证券，以支持履行对保单持有人的保证责任。

而我们主要投资在至少达投资级别的固定收益证券，并加入小部分高收益债券和新兴市场债券，以提高收益和分散风险。

股票类别证券则大部分投资在国际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我们现时会大致配对固定收益证券的投资货币与相关保单的结算货币。股票类别证券则相对享有更大弹性，以分散风险。视乎市场上的供应和投资机会，我们可能投资保单结算货币以外的固定收益证券，并利用外汇对冲以减低汇率波动的影响。

我们采取全球资产投资策略，以获得多元化投资组合的优势。我们会定期检讨资产的地区组合，而现时大部分的资产投资在美国和亚洲。

我们把积存生息户口内的金额主要投资在固定收益证券。

我们积极主动管理各资产的实际持有量，并因应市场环境变动和投资机会作出调整。由于资产价值会因应经济环境和投资表现而变动，实际的资产分配可能有别于上述目标资产分配。此外，我们会定期检讨投资组合，确保其切合我们的投资目标和风险承受能力。有关投资组合的更多信息，请参阅<https://pruhk.co/investmentmix>。

主要风险

我们的信贷风险如何影响您的保单？

计划的保证现金价值（如适用）和保险权益会受我们的信贷风险所影响。假如我们宣布无力偿债，您可能损失保单的价值以及其保障。

货币汇率风险如何影响您的回报？

外币的汇率可能波动。因此，当您选择把所发放的权益金额兑换至其他货币时，可能会蒙受显著损失。此外，当您把权益金额兑换至其他货币时，将必须受限于当时适用的货币兑换规定。您需要为把您的权益金额兑换至其他货币的决定自行承担责任。

保单退保或提取保单款项有何风险？

保险计划的流动性有限。我们强烈建议您预留足够流动资产作应急用途。如您作保单退保或在保单提取款项，特别是在保单生效初期，您可获取的金额可能会远低于您已缴付的保费。

通胀如何影响您的计划的价值？

我们预期通胀将引致未来生活费用上升，意指您现时投保的保险计划所提供的保障在将来不会有相同的购买力（即赔偿额可能无法应付您的未来需要），即使该保险计划提供递增保障权益以抵消通胀。

假如没有缴交保费，会有什么后果？

请您仅在打算缴付本计划的全期保费的情况下，才投保本产品。假如您欠缴任何保费，我们会以自动保费贷款的形式支付您欠缴的保费或保费和保费征费，并会收取自动保费贷款的利息（有关利率由我们厘定）。当未偿还的保单贷款（连同应计利息）超出我们订明可用作贷款的金额时，我们可能终止您的保单，而您可获取的金额可能远低于您已缴付的保费，同时您也会丧失保单所提供的保障。

重要信息

自杀条款

假如受保人在保单生效日或任何复效日期（以较后者为准）起计1年内自杀，不论当时神智正常或失常，身故赔偿将只限于退还已缴交的保费（不附利息），并扣除我们就本保单曾支付的任何金额和任何您未偿还的欠款。

在更换受保人后，假如新受保人在更换受保人的生效日起计1年内或其后的任何保单复效日期起计1年内（以较后者为准）自杀，不论当时神智正常或失常，身故赔偿将只限于(i)退还已缴总保费（不附利息）加积存生息户口内的任何金额，并扣除保单内任何您未偿还的欠款和利息；或(ii)在更换受保人的生效日当天的退保价值，以较高者为准。我们会扣除在更换受保人的生效日当天或其后的任何复效日期（以较后者为准）就本保单已支付的任何金额。

取消保单的权利

购买人寿保险计划的客户有权在犹豫期内取消保单，并可获退回已扣除任何曾提取现金款项后的任何已缴付保费和保费征费。只要保单未曾作出索偿，客户可在(1)保单或(2)有关通知书（以说明保单已经备妥和犹豫期的届满日）交付给客户或其指定代表当天起计的21个历日内，以较先者为准，以书面通知我们提出取消保单。该通知书必须由客户签署并由保诚保险有限公司在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21号海港城港威大厦保诚保险大楼8楼在犹豫期内直接收妥。

保费和保费征费将以申请本保单时缴付保费和保费征费的货币为单位退回。如缴付保费和保费征费的货币与本计划的保单货币不同，在本保单下退回的保费和保费征费金额将按现行汇率兑换至缴付保费和保费征费的货币支付，我们拥有绝对酌情权不时厘定有关汇率。犹豫期结束后，若客户在保障期完结前取消保单，实际的现金价值(如适用)可能大幅少于您已缴付的保费总金额。

自动交换财务帐户信息

全球超过100个国家和司法管辖区已经承诺实施关于自动交换财务帐户信息（自动交换信息）的新规定。根据新规定，财务机构必须辨识具有外国税务居民身份的帐户持有人，并向财务机构运营当地的税务部门申报有关该帐户持有人投资收益和帐户结馀的若干信息。在相关国家或司法管辖区开始进行自动交换信息后，财务帐户持有地当地的税务部门则会向帐户持有人税务居住地的税务部门提供相关信息。上述信息交换将会每年定期进行。

香港已经立法实施自动交换信息的新规定（请参考已在2016年6月30日生效的《2016年税务（修订）（第3号）条例》（以下简称为「《修订条例》」）。因此，上述要求将适用于包括保诚在内的香港财务机构。根据这些新规定，部分保诚的保单持有人将被视为「帐户持有人」。包括保诚在内的香港财务机构须实施尽职审查程序，以辨识具有外国税务居民身份的财务帐户持有人（如财务机构为保险公司，即是保单持有人）；若帐户持有人为实体，则必须辨识其「控权人」是否为外国税务居民，并向税务局申报该等信息。税务局可向帐户持有人的税务居住地提供该等信息。

为遵守相关法律的规定，保诚可能会要求您，作为帐户持有人：

- (1) 填写并向我们提供一份自我证明表格（其中，您需要在表格中列明您的税务居住地、在该税务居住地的税务编号和出生日期；如保单持有人为实体（如信托或公司），您也必须列明持有保单的实体所属的实体类别，以及关于该实体「控权人」的信息）；
- (2) 向我们提供为遵守保诚尽职审查程序要求所必须的全部信息和文件；以及
- (3) 在任何影响您税务居民身份的情况发生后，在30天内通知我们并向我们提交一份已适当更新的自我证明表格。

计划特点

保障概览

计划如何帮到您

根据《修订条例》规定的尽职审查程序，所有新开立帐户的帐户持有人均必须进行自我证明。对于现有帐户，假如必须申报的财务机构对帐户持有人的税务居住地存疑，该财务机构可以要求帐户持有人向其提供一份自我证明以核实帐户持有人的税务居住地。

保诚不能为您提供任何税务或法律上的咨询。假如您有任何关于您税务居住地的疑问，请寻求专业咨询。就自动交换信息对您或您所持有的保单的影响，请寻求独立专业咨询。

帐户持有人在向申报财务机构提交自我证明时，假如知情或罔顾实情地提交在重要事项上具误导性、虚假或不正确的陈述，一经定罪，可被处以第三级罚款 (10,000港元)。

有关《共同汇报标准》以及自动交换信息在香港落实的详情，请参阅税务局网站：www.ird.gov.hk/chs/tax/dta_aeoi.htm。

与我们联系取得更多信息

如欲了解本计划的详情，请联系您的顾问或致电我们的客户服务热线2281 1333。

注

隽享入息传承计划由保诚保险有限公司（「保诚」）承保。您可以选择单独投保本计划，毋须同时投保其他类型的保险产品，除非该计划只设附加保障选项，而必须附加在基本计划。此小册子不包含本计划的完整条款和细则并只作参考用途，不能作为保诚与任何人士或团体所订立的任何合约。您应仔细阅读此小册子载列的风险披露事项和主要不受保范围（如有）。如欲了解更多有关本计划的其他详情、完整条款和细则，请向保诚索取保单样本以作参考。

保诚有权根据保单持有人和/或受保人在投保时所提供的信息接受或拒绝任何申请。

缴付保费的划线支票抬头请注明「保诚保险有限公司」。

此小册子仅旨在香港派发，并不能诠释为保诚在香港境外提供、出售或游说购买任何保险产品。如在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险产品属于违法，保诚不会在该司法管辖区提供或出售该保险产品。



保诚保险有限公司

(保诚集团成员)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21号

海港城港威大厦

保诚保险大楼8楼

客户服务热线 : 2281 1333

公司网页

www.prudential.com.hk